

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后台配置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曾彦雅报道:继全省检察长会议后,市检察院新设立案管部、技术处联手履职,助力改革,保障办案工作平稳过渡,各项办案流程无缝衔接。

积极发挥统计分析职能,数据参谋助力改革方案落地。案管部依托统一业务软件掌握全院办案数据优势,发挥统计职能,向院党组提供数据分析。通过纵向对比近几年业务部门办案数据,横向对比原有业务部门之间和各员额检察官之间的

办案数据,分析案件数据之间的差异点及其原因,为院党组科学设定内设机构和人员岗位调整提供了有效依据和参考。

积极发挥主导协调作用,整合资源助力后台配置运行顺畅。按照市院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案管部牵头,多部联动,及时采集各业务内设的部门设置、办案组构成、人员角色、轮案规则的基础信息,清理不符合“捕诉合一”办案新模式下的权限配置,为后台重新配置奠定基础。

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后台支持助力改革前后案件办理平稳过渡。针对改革前后各业务机构职能职责的调整,案管部不等不靠,提早谋划,主动联合技术处征求各业务内设机构需求,结合本院检察工作实际,拟定后台重新配置方案。通过对因部门新设和合并、人员调整、角色权限和轮案规则改变的统一调配与完善,配置办案单元26个,完善了9个业务内设机构的分案规则。特别针对“捕诉合一”的具体

要求,配置了相关同一规则及互斥规则,实现了同一案件的批捕、侦查、公诉、抗诉环节均轮案至同一名检察官办案单元办理。多部联动,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内,完成了统一业务系统的后台重新配置、调整与测试,保障了改革后案件办理在系统中的平稳运行。截至目前,已有42件案件在统一业务系统上顺利流转。

据悉,启动内设机构改革后,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完成案件系统办理平稳运行工作。

崇阳县检察院司法救助帮贫困户渡难关



本报讯 通讯员曾皓、胡文涵报道:近日,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峰来到驻点村沙坪镇黄茆村贫困户简某家中,将存有3万元司法救助资金的存折交到他手中。

2018年7月29日,简某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从沙坪镇途径枫树村,与对向行驶的一辆拖车相撞,致使简某头部严

重受伤,全身多处骨折,在通城、崇阳抢救10余天后,转院至武汉同济医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孙峰检察长多次前往医院和家中看望简某,并以个人名义送上慰问金。了解到其家庭面临的困难后,要求控申部门对具体情况进行摸底,看是否纳入司法救助范围。该院控申部门立即与驻村工作队一同对简某家庭真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简某是贫困户,也是农村低保对象,其妻子为二级智力残疾,生活不能自理,交通事故给其家庭造成了实际困难,符合司法救助的四类重点救助对象。随后,崇阳县检察院及向县委、县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反映了简某家庭的真实困难。不久,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最终为简某申请到3万元司法救助资金。

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技能培训班开班



4月9日上午,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第七期警务技能培训班在通山县检察院开班,各基层院分管司法警察工作领导以及全市两级院40名司法警察参加培训。

据悉,此次警务技能培训班为期一周,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基础技能(队列、擒敌拳、警械具使用)和基本体能训练。通讯员 阚丽莎 摄

检察长汪隽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对

咸安区检察院筑牢民事检察“篱笆”

通讯员 吴晓春 肖华 吕力

2018年,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全面发展,共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9件。办案数量、质量综合排名均居全市第一。

夯实民事检察基础

正确定位民事检察工作。以“调格局、重精准、借外脑、提效率、拓领域、强刚性”为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省院关于以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为抓手的部署,强化措施,在突出质效、提高监督权威上下功夫。

党组带头解难题。检察长“挂帅”,带头解决短板问题,向区委、区人大汇报工作情况,主动争取重视与支持。多次与区法院、区纪委监委、区公安等单位就工作机制层面的问题进行沟通,推进对民行检察工作的共识和理解。

员额配备向民行部倾斜。精心挑选具备扎实法律专业知识背景,又熟悉调查

工作实务的干警充实到民行检察部。民行检察部,按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1:1:1的比例,配齐2个办案组,由过去的3人增加为6人,其中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均有10年以上的办案经验。

破解民事检察“瓶颈”

强化措施畅通外部渠道。根据省院提供的民事检察职能宣传稿,制作了宣传彩页,先后走入辖区十多家律师事务所、基层司法所,召开座谈会,收集线索。一年多来,共收集11件案源线索,有9件转化为监督案件。

建立与纪委监委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管理、移送和反馈等工作。目前,区纪委监委移送线索1件,该院移送线索1件。

加强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沟通。充分发挥“12309”平台作用,方便当事人申

请监督。从来信来访群众的诉求中,梳理出案源线索9件。2018年9月底最高检关于停止执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三十二条的通如下发后,民事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及时沟通,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受理当事人不服一审生效民事判决2件,并依法审查办理。

提升民事检察实效

狠抓“小专项”深化监督。多次到区法院了解法院全年案件的执行情况,并针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全年共针对执行活动中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9件,居全市第一。其中,执行超期4件、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3件。

狠抓调查核实强化监督。高度重视调查核实权的运用,强化线索甄别研判、规范调查启动程序,依法运用《民事诉讼

监督规则》规定的调查手段,不断提高调查核实能力。区法院没有依法将谢某某纳入被执行人,致使申请执行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0余万元无法执行到位,该院调查核实后发出检察建议,区法院采纳并执行到位。

狠抓文书质量规范监督。组织干警认真学习省院民事诉讼监督处印发的《湖北省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案件文书制作的规定》,坚持案件台账化管理,坚持文书发出前领导审查把关、坚持专人负责文书备案、按时全面上交市院,确保了检察建议书达到较高质量。2018年,该院备案的全部检察建议书没有被省院核减,一件执行监督案件被省院民事诉讼监督处评为优质案件。

法与情

——通城县法律援助中心成功化解一起意外死亡纠纷

通讯员 杨波 朱传亮

“续主任,非常感谢您,要不是您帮忙,我是很难拿到妻子的补偿款的。”3月20日,通城县大坪乡人胡某某向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续辉送上了衷心的感谢。

胡某某的妻子黎某某原是通城县某陶瓷厂的职工。2018年某日晚上21时许,黎某某在下班休息期间外出溺水身亡。得知妻子死讯后,胡某某悲痛万分,一方面立即报警查明死亡原因,另一方面多次到陶瓷厂要求赔偿35万元。

经公安机关调查,黎某某的死亡排除他杀可能,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陶瓷厂也表示

黎某某虽为厂职工,但是在下班休息期间因个人原因导致死亡,厂里不应承担责任。

得知此结果后,胡某某采取了在派出所破坏办公设施、在陶瓷厂停尸、在大坪乡政府泼粪等过激行为。虽大坪乡政府多次组织调解,但无法达成一致。

经过几个月的僵持后,此案仍难以化解。胡某某表示希望律师参与,但无力支付律师费,听闻续辉律师是党的十九大代表,可以帮忙免费打官司后,3月6日,胡某某来到通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找到续辉请求法律援助。

黎某某是在下班休息期间因个人原因导致意外死亡,在法律层面上陶瓷厂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也是有法可依。但在调查期间续辉也了解到胡某某家的特殊情况。原来胡某某是低保户,他曾出过交通事故,导致面部畸形,身体残疾,家中还有三个孩子需抚养,几乎只靠妻子黎某某的务工收入来支撑。黎某某死亡,家庭少了经济支柱,本已困难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正常生活难以维持。

经过全面调查沟通,3月20日,续辉组

潘家湾司法所开展社矫人员清明祭扫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翁杏报道:4月4日,嘉鱼县司法局潘家湾司法所利用清明节点组织辖区内矫正人员开展爱国主义专题教育,并到文庙山烈士陵园进行清明祭扫活动。

活动伊始,潘家湾司法所长将近期突击走访社矫人员的情况进行了通报,结合《社区矫正管理办法》对违纪再犯罪的具体案例

进行以案释法,并重点强调了清明节期间的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随后,社区矫正人员在干警的组织下到文庙山烈士陵园打扫卫生,为烈士墓清除杂草。最后,全体人员在烈士纪念碑前进行哀悼。

咸宁司法风采

赤壁市司法局提升司法鉴定服务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黄雅丽、刘少华报道:从4月份起,赤壁市司法局积极开展“诚信规范、执业为民”行风建设专项活动,强化工作措施,对辖区内的赤壁市楚南法医司法鉴定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提升司法鉴定管理服务水平。

强化资质管理。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场所整洁、设备

完善、办事公开、机制健全、服务文明”的标准,落实接待室、受案室、检查室、鉴定室、档案室和检测实验室等办公场所,做到功能分区、专室专用。

强化执业监管。指导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执业公开、案件受理、风险告知、服务评价、执业惩戒等制度,促进

依法规范执业。

强化素质提升。加强司法鉴定人员教育培训,积极组织鉴定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开展学术研究和案例研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强化惠民措施。开辟老年、儿童绿色通道,在鉴定机构设立法律咨询处,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同时,对低保户或困难群众依法减免或缓交鉴定费用。

法制之窗

崇阳县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月4日,崇阳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杭莺主持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研究部署委员会相关工作。通讯员 李天龙 摄

崇阳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

本报讯 通讯员甘源、石林报道:4月9日,崇阳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今年第二次专题会议。

会上,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正华传达学习了《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抓市促县”工作方案》,《咸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总结2018年扫黑除恶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的工作。扫黑除恶六个专项小组分别作表态发言。

县委书记杭莺要求,一是持续提升政治站位。要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市委精神,正确认识新节点赋予的新使命,清醒认识当前扫黑除恶工作中存在的弱项短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二是持续聚焦问题导向。要全覆盖强化宣传、全方位深摸细排、大力度深化打击,零容忍深挖幕后、大决心标本兼治,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三是持续增强守土意识。始终扛牢肩上责任,做到真重视、真整改、真问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严肃追责问责,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

通山警方开展清明治安大清查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4月3日,通山县公安局组织巡逻、治安、刑侦、交警、内保、国保、禁毒及城区派出所等警种部门共200名警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联合治安大清查统一行动。

此次清查行动对宾馆、旅店、茶楼、出租房屋、网吧、娱乐场所、游戏机室等场所进行清查,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查酒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涉危、涉爆、涉枪、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水、电、油、气等重点单位,清查整改治安隐患,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清查各类娱乐、重点场所168家、盘查人员600余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13份;抓获逃犯2名、吸毒人员2人,查处酒驾案件13起,收缴仿真枪2把,有效整治了各类治安乱象。

赤壁消防收到来自千里之外的感谢锦旗

本报讯 通讯员朱燕林、徐聪报道:近日,山东陵县一车队代表宋金忠不远千里来到赤壁市消防大队,将一面印有“为百姓不惧艰险,扑烈火奋勇争先”的锦旗亲手送到指战员的手上。

原来3月3日14时49分,赤壁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咸宁市消防支队119报警称,京港澳高速湖北赤壁收费站高速出口处一辆大货车起火。接到报警后,赤壁市消防大队立即出动5台消防车、18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救援。经过1个多小时的处置,明火基本被扑灭。宋金忠衷心感谢赤壁消防员爱岗敬业、作风优良、英勇顽强一直奋战在灭火救援、抢险救危一线,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作出了重大贡献。

通山公安一晚查获13名酒驾司机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4月3日晚,通山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大队、巡警大队等警种共80名警力,在通羊城区开展酒驾、醉驾、毒驾整治行动,查获13名酒驾司机。

此次夜查分成三个小组,在城区设置三个执勤点,利用酒精快速测试仪,对过往车辆驾驶员逐一进行酒精含量测试,严肃查严处酒后驾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集中整治高压严管态势。本次查处行动,现场查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13起,无证驾驶违法行为2起,暂扣小型汽车13辆,有效打击了酒后驾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威力。

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姜黎明表示,公安机关将常态化开展酒驾整治,并对酒驾醉驾毒驾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公开公示曝光,决不降格处罚,坚决依法处理。